



#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地點上午九時三十分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201A室(新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描述之總服務協議(註有「A」字的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的通函副本已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該協議與交易之執行；
- (b) 批准本通函所定義及描述根據總服務協議就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建議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對總服務協議及所有其他連帶事宜或為使其生效而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